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久之洋”、“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6
一、项目质量管理与审核流程 .....	6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9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9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	15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	16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18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見及其审议情况 .....	18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一级复核、二级复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	18
三、质量管理部门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24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見及落实情况 .....	35
第三节 保荐机构针对其他问题的核查情况 .....	39
一、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	39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有关核查 .....	52
三、关于尽职调查的问核实施情况说明 .....	52
四、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核查意見 .....	56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	57
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見相关情况 .....	57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	59
第四节 对证监会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及年报、半年报等修改情况 .....	61
一、2014年半年报修改情况 .....	61
二、2014年度修改情况 .....	61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核查 .....	61
四、关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情况 .....	62
五、2015年半年报修改情况 .....	63
六、2015年度修改情况 .....	63
七、审计截止日后修改情况 .....	63

## 释 义

发行人、公司、久之洋、股份公司	指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久之洋	指	黄石久之洋红外系统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
久之洋有限	指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有限公司
华中光电所	指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派鑫科贸	指	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法国 EAS 公司	指	EURASIE SYNERGIE HOLDING, 发行人前身创始股东
星海房地产	指	湖北星海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创始股东
东贝冷机	指	黄石东贝冷机集团公司, 发行人前身的创始股东
东贝公司	指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系黄石东贝冷机集团公司以主要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 与东方、信达、华融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共同组建的债转股公司; 东贝冷机原持有的久之洋有限股权由东贝公司承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保荐机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时代九和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质量管理与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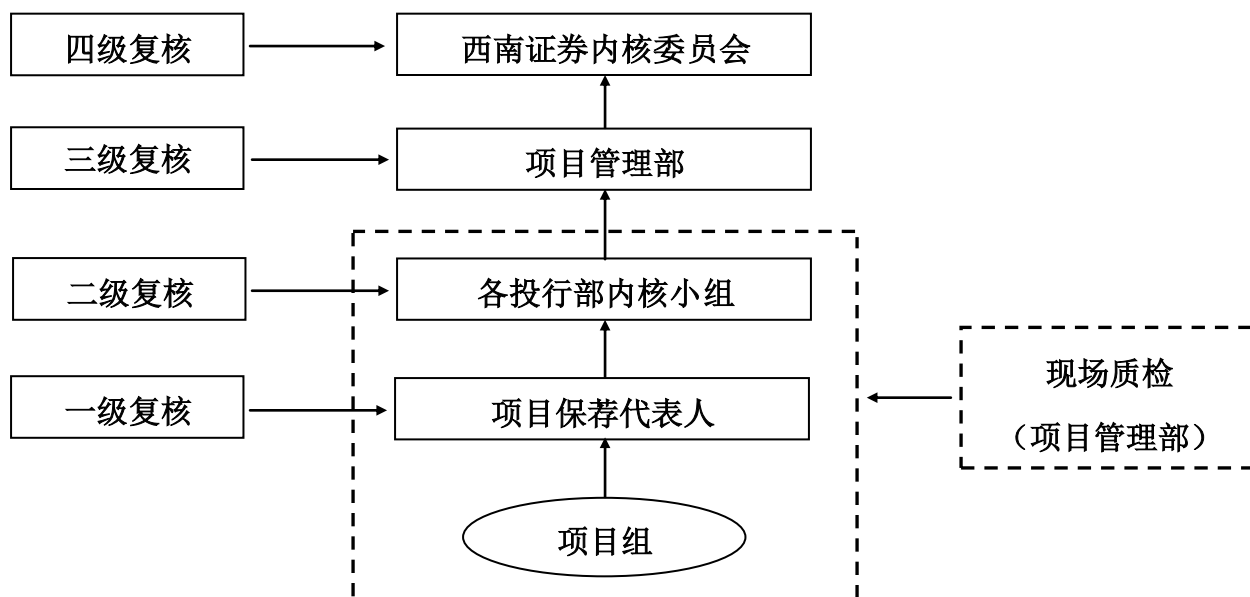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质量管理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风险逐级掌控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 （一）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 1、四级复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四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四级复核是由西南证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本保荐机构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 2、持续尽职调查，技术会议支持，全程质量监控

在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切实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具体地，在项目申请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情况说明，与立项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正式立项项目需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初步立项项目需履行三级复核程序；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调，分别形成项目周报或专项报告，向项目管理部报送，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同时，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技术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支持贯穿于项目运作全过程。在项目立项、项目持续尽调、项目申报反馈等过程中，项目组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要解决，可申请召开技术会议，获得专业的技术支持。技术会议成员由内核委员担任，项目管理部为落实技术会议会后事项的责任部门。

总之，本保荐机构通过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多级复核和技术会议支持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管理。

## （二）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从立项环节、项目执行环节和内核环节进行全程风险监控与质量管理。

### 1、立项环节

对经过尽职调查认为基本符合业务质量评价体系要求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项目，项目组应履行立项程序。

立项应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由公司分管领导最终审批。正式立项履行四级复核程序（由前述四级复核体系中的一至四级复核人逐次复核），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

初步立项实行三级复核程序（由四级复核体系中的一至三级复核人逐次复

核)，经项目管理部审核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

## 2、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通过审核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周报、季报、专项报告与提请签署的协议、报送的辅导备案、辅导验收资料等文件，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展与状态，控制项目风险。对于IPO项目，项目管理部在辅导验收前履行现场质检程序，并将《现场质检工作报告》作为必备资料在召开内核会议时提交内核委员参考。

## 3、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完整的四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第一级复核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做出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对于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采用分别复核、集中讨论的方式，在集中讨论后应形成统一的书面复核意见交项目组。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完成三级复核。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内核委员会为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全套申报材料、前三级复核意见及答复、现场质检报告、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分析报告（如有）等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由其发送内核委员，



申请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委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项目管理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项目管理部对答复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 4、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和项目管理部进行内部复核，必要时可召开内核会议或技术会议。只有履行三级复核程序，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提交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2013年7月1日，项目组申请本项目的正式立项，并逐级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内核委员会于2013年10月22日召开立项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为：王惠云、彭德强、杨亚、陈军与饶慧民。在听取本项目组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和对相关问题的答复后，立项委员会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项目立项。

2013年10月23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了项目的立项。

##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共4人，其专业背景、执业经验与工作分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执行成员	专业背景与执业经验	工作分工与作用	
保荐代表人	侯 力	西南证券成都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先后主持或参与过沱牌曲酒、天歌科技、柳化股份、雪莱特、孚日股份、新钢钒、思源电气、栋梁新材、华西能源、南宁百货、交通银行、莱茵置业、美都能源等 IPO、配股、增发或可转债等融资项目。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把关，项目总协调人。
	何 燕	西南证券成都投资银行部董事、注册会计师。曾参与过新都化工、成都桑莱特、和邦股份、龙蟒钛业、南宁百货、美都能源等多个 IPO 项目或再融资项目。	主要负责对财务部分的分析、尽职调查及现场核查等工作。项目协调人。
项目协办人	郝 好	西南证券成都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先后参与华西能源、双林股份、成都桑莱特等 IPO 项目；参与四川圣达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以及大众防腐与宗学重工等重庆 OTC 市场挂牌项目。	主要负责对非财务部分进行尽职调查及分析工作。
其他项目成员	唐 丽	西南证券成都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英国伯明翰大学理学硕士，货币、银行与金融专业毕业。曾先后参与龙蟒钛业 IPO、重庆欣材等重庆 OTC 市场挂牌等项目的尽职调查及核查工作。	主要负责部分非财务部分的尽职调查及分析工作，完成工作底稿的收集及整理。

## (二) 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3 年 3 月进场工作。

2013 年 3 月 11 日，项目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进入辅导程序。辅导期间，西南证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以专题讲座、现场核查、协调会、专业咨询、书面沟通、电话联系、考试等形式对发行人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在辅导期间，项目组和其他中介机构同步展开尽职调查。

##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西南

《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主营业务情况、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情况、市场拓展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

(2) 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历史文件、内部资料，包括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资料、员工工资资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贷款合同、规章制度、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产权属证书与证明文件等，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 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论著、杂志等，了解行业整体情况。

(5) 现场参观、考察生产场所，了解生产经营使用房屋的实际情况，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和主要工序，查看了土地使用权、生产现场和生产设备，了解员工的生产环境和劳动保护情况，了解生产工艺标准和质量管理情况等。

(6) 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对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或函证、查询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工商资料及其股东及董监高历史演变情况，对关联关系披露的充分性进行尽职调查；通过走访主要关联方、向关联方函证重大交易的条件和金额、将关联交易的价格同市场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关联交易的毛利率等方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尽职调查。

(7) 通过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或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重要合同的签署、执行、款项支付与总体评价等情况进行核查；通过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对发行人收入进行核查；通过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对发行人成本进行核查；通过向客户发询证函、与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通过对发行人存货进行实地盘点与抽查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

(8) 通过实地走访和互联网搜索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安监、国防科工办等有关部门、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

(9) 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的问题组织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讨论,讨论了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发展战略、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

(10) 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提出建议。

##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展开了大量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 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 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情况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效益。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等。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侯力、何燕于 2013 年 3 月进场，参与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拟定尽职调查方案，包括确定尽职调查目标、尽职调查提纲、调查时间计划、人员组织方案等；

2、全程组织和参与尽职调查，包括实地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参与对有关主体的走访与访谈、对参与尽职调查的本项目组成员和发行人有关人员提供业务辅导和技术支持、监督和控制尽职调查过程、对尽职调查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拟定补充尽职调查提纲、形成尽职调查主要专题的结论；

3、将在尽职调查中的问题及意见反馈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以寻求更详实、更完整的文件及资料支持，以此提高和保证尽职调查质量；

4、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召开现场分析讨论会，分析讨论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5、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汇报，寻求技术支持；

6、在充分实施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7、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本保荐机构的意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8、协助发行人制作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敦促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9、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明细账、财务制度，抽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同执行、对交易额较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及问核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重点核查。项目组分别走访了北京、武汉、大连、昆明、重庆、深圳、东莞、柳州等地的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对相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详尽的核查。

## （五）对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等部委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该文件明确了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发行人产品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的产业及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类别	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具体应用
1	一、信息	5、数字音视频产品	数字电影产品及设备，数字摄录一体机及数码相机
2	一、信息	7、软件及应用系统	物联网应用平台，信息组织、控制、处理技术和软件系统，RFID与无线通信、传感技术；预警预报与应急响应系统，公共服务系统，舆情监测分析系统
3	一、信息	12、新型显示器件	激光显示，光学薄膜
4	一、信息	13、新型元器件	微机电系统（MEMS），半导体激光器件，高性能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
5	一、信息	15、民用雷达	激光雷达、机载测风雷达
6	七、先进制造	96、现代科学仪器设备	环保、社会安全应急检测仪器和系统
7	七、先进制造	97、新型传感器	红外热像仪、紫外传感器、工业过程控制传感器、多传感器的集成与融合技术
8	七、先进制造	99、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	性能稳定的大功率激光器及其晶体，大功率光纤激光器，激光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
9	十、高技术服务	133、研发设计服务	面向科研开发的试验、测试、分析、评估等专业化服务，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系统化集成高端研发设计服务
10	十、高技术服务	135、检验检测服务	检测仪器设备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所生产的红外热像仪和激光测距仪可以在10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得到具体的应用。这10项具体应用从产业类别归属看，分别属

于信息、先进制造和高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保荐机构认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清晰，业务重点明确，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 （一）项目管理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项目管理部，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成员共计 4 名，包括廖海华、孔辉焕、涂和东及王来。

### （二）项目管理部的主要审核过程

项目管理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具体如下：

1、2013 年 7 月，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与项目管理部与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履行了四级复核程序，同意项目立项。

2、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以项目周报的形式上报给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周报中提出的问题保持持续跟踪与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

3、申报材料审核：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 日，保荐代表人、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的整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一、二级复核，并形成了一、二级复核意见及答复。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项目管理部安排廖海华、孔辉焕、涂和东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质检。质检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检查了项目组工作底稿，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系统访谈，并就项目的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在与其他中介机构充分交换意见、查阅有关资料及底稿的基础上，现场核查人员形成了《现场质检工作报告》。

2013 年 11 月 25 日，项目管理部审核人员结合现场质检情况对整套申报材料进行了复核，并形成第三级复核意见与反馈答复。2013 年 11 月 28 日，内核委员会秘书将项目整套申报材料与前三级复核意见及反馈答复、《现场质检工作报告》等材料发送至内核委员，并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内核会议。

鉴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作了新的部署，内核会议根据《意见》的精神，决定在项目组根据《意见》及其配套规范文件的规定对上市申请材料进行修订完善之后，再次召开内核会审核本项目申报文件。项目组随后即着重针对新股发行方案、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项目组完成上述修订之后，提请保荐代表人、部门复核小组及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申报文件进行再次复核。2014 年 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保荐代表人、部门复核小组对修订后的申报材料进行了一、二级复核，并形成了一、二级复核意见及答复。2014 年 1 月 23 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交了《前次内核以来项目变动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了项目组对申报文件的修订工作，项目组同时提交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验证版，结合工作底稿对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引证。

2014 年 1 月 27 日，项目管理部审核人员对修订后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复核，并形成第三级复核意见与反馈答复。2014 年 2 月 7 日，内核委员会秘书将修订后的项目申报材料与前三级复核意见及反馈答复、《前次内核以来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验证版）等材料发送至内核委员，并通知第二次内核会议的时间等事项。

##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1、本项目首次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5 名，包括：黄澎、王晓行、陈军、杨亚与彭德强，参会人数符合我公司内核制度规定。

2、本项目第二次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5 名，包括：王惠云、黄澎、杨亚、彭德强与王文毅，参会人数符合我公司内核制度规定。

###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1、首次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3年12月2日，本保荐机构在投行事业部召开了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内核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共计5名。因恰逢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内核会议决定项目组须按照《意见》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待完成相关修订及完善工作之后，再次经内核会议审核。

## 2、第二次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4年2月11日，本保荐机构在投行事业部召开了第二次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内核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共计5名。

###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经表决，内核委员5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見及其审议情况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11日，保荐代表人、部门复核小组、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的立项履行了一、二、三级复核程序。2013年10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履行对本项目的立项复核程序。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和对相关问题的答复后，立项委员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项目立项。

###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一级复核、二级复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 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前身的黄石久之洋红外系统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以及2007年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程序的完备性。

答复：

2001年4月，华之洋、法国EAS公司、星海房地产以及东贝冷机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黄石久之洋红外系统有限公司，对非致冷红外热成像仪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01年4月23日签订了《黄石久之洋红外系统有限公司合同》，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和章程约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001年4月18日，黄石市计划委员会出具黄计工[2001]134号《关于中外合资黄石久之洋红外系统有限公司非致冷红外热成像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01年4月26日,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黄开经[2001]25号《关于中外合资<黄石久之洋红外系统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1年4月26日,黄石久之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鄂审字[2001]6182号。

2001年4月27日,湖北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黄石久之洋红外系统有限公司登记申请,并根据相关政策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合鄂黄总字第000347号。

综上,黄石久之洋在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过程中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过程手续完备。

2007年11月28日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有限公司(注:“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有限公司”即为黄石久之洋在2004年完成更名后的公司名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法国EAS公司将其持有的19%股权转让给派鑫科贸。

本次转让过程中,法国EAS公司与派鑫科贸于2007年11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万元或5.7万欧元。华之洋与武汉光电所出具了同意该次股权转让的说明函。经过本次出资转让,久之洋有限无外资股东持股,企业类型因此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18日,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久之洋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股东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武宏信字[2008]第2002号验资报告。

2008年1月29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武商务[2008]33号《市商务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之事宜。

2008年4月30日久之洋有限在武汉工商局江夏分局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变更为:420115000007788。

上述转让属于正常的商业股权转让行为,是经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等必要内部程序,并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复,相关手续完备。

综上,发行人相关“中外合资企业”身份的获得与变更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的规定，相关办理手续完备。此外，久之洋有限自开业以来直到 2007 年该次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都是处于亏损状态，没有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不涉及优惠税款补交。

（二）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红外与信息激光产业园建设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答复：

报告期，红外热像仪与激光测距仪的销售和生产情况见下表：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红外热像仪	19,924.54	79.21%	14,804.06	76.60%	9,920.23	71.07%
激光测距仪	3,756.29	14.93%	2,226.85	11.52%	1,113.83	7.98%
贸易及其他	1,474.15	5.86%	2,296.01	11.88%	2,924.37	20.95%
合计	25,154.98	100.00%	19,326.92	100.00%	13,958.43	100.00%

###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台/套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红外热像仪（整机）	1,112	1,004	90.29%	736	728	98.91%	384	378	98.44%
激光测距仪（整机）	170	176	103.53%	136	137	100.74%	111	104	93.69%

从上表看出，近三年公司主营产品的产销量和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本次募投项目“红外与信息激光产业园建设项目”拟新增 2,400 台套的红外热像仪与激光测距仪整机产能。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我国红外热像仪与激光测距仪的生产技术已经趋于成熟。随着国内各项鼓励政策的落实，结合光电技术持续创新进步，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将来我国红外热像仪与激光测距仪的大规模商业应用将很快成为现实。同时，公司既有的产品及生产线也将进入更新和升级的高峰期，未来我国红外热像仪与激光测距仪产品的市场容量巨大。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市场开发，扩大销售，进而消化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

(1) 扩大公司销售队伍

目前公司专职市场销售的人员较少，市场开拓渠道还有较大的潜力。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销售部门将进行适当的扩充。在增加专职销售人员数量、扩展公司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公司还将加强对市场营销人员的相关技术培训，提升公司销售团队的整体竞争力。

(2) 立足现有传统市场扩大销售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在现有传统市场的市场份额较高，相对其他同行业企业，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其中，包括海军、海警、海关等部门的军品供应订单或政府采购订单；以及大型成套光电设备制造商等配套产品合作伙伴。上述市场随着未来国家海洋经济的发展，对公司红外热像仪及激光测距仪的需求将快速扩大。

(3) 扩大新兴领域的市场销售

未来发行人将向其他更新的业务领域进行拓展。在军品销售上，未来发行人将在现有海军产品销售的基础上，扩大在陆军及其他军中的产品销售。在民品销售上，随着我国沿海地区对港口、海岛等的不断开发，以及城市建设、地质勘测等领域都会对激光测距仪新增大量需求。

(4) 促进出口

随着多年的经营和积累，通过积极参与国际技术交流及展会的方式，久之洋目前已在国际市场销售上取得了巨大的进步。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大型进出口贸易商达成了供应意向，公司的产品已经初步具备进军国际市场的销售渠道。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为国家鼓励行业，请项目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

势和国家宏观调控管理的总体思路，分析未来中长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答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保荐机构应重点推荐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特别是新能源、新材料、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先进制造、高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企业，以及其他领域中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成长性强的企业。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等部委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该文件明确了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发行人产品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的产业及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类别	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具体应用
1	一、信息	5、数字音视频产品	数字电影产品及设备，数字摄录一体机及数码相机
2	一、信息	7、软件及应用系统	物联网应用平台，信息组织、控制、处理技术和软件系统，RFID与无线通信、传感技术；预警预报与应急响应系统，公共服务系统，舆情监测分析系统
3	一、信息	12、新型显示器件	激光显示，光学薄膜
4	一、信息	13、新型元器件	微机电系统（MEMS），半导体激光器件，高性能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
5	一、信息	15、民用雷达	激光雷达、机载测风雷达
6	七、先进制造	96、现代科学仪器设备	环保、社会安全应急检测仪器和系统
7	七、先进制造	97、新型传感器	红外热像仪、紫外传感器、工业过程控制传感器、多传感器的集成与融合技术
8	七、先进制造	99、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	性能稳定的大功率激光器及其晶体，大功率光纤激光器，激光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

序号	产业类别	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具体应用
9	十、高技术服务	133、研发设计服务	面向科研开发的试验、测试、分析、评估等专业化服务，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系统化集成高端研发设计服务
10	十、高技术服务	135、检验检测服务	检测仪器设备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所生产的红外热像仪和激光测距仪可以在 10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得到具体的应用。这 10 项具体应用从产业类别归属看，分别属于信息、先进制造和高技术服务，从而发行人的业务也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所重点推荐的九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中的三项。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两高一新”范围的高新技术行业，在未来长期内将作为朝阳产业的代表获得快速发展的机会，获得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鼓励与支持。

此外，公司主要从事的红外热像仪和激光测距仪的应用领域广泛，涵盖国防、消防、安保、交通、医疗、工业控制、科学探测等军民用领域，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红外热像仪和激光测距仪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并在此过程中，获得不断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

项目组认为，未来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将长期保持稳定、较快的增长。

**(四) 请补充披露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见下表）增长较快的原因。**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90,052.67	56,820,607.67	9,737,295.75

答复：

2012 年四季度订单量比较集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收技术服务、中波制冷型红外热像仪、非制冷组件等部分款项，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为 2,359.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2.9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95.34%；同时，公司按照订单安排采购，大批探测器、结构件等入库并进入生产，期末尚有 2,724.46 万元的应付账

款，比上年增加 1,618.1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6.26%。

上述两方面的内容导致 2012 年度经营现金收入增加、经营现金支出减少，是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

### 三、质量管理部门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 2004 年 6 月，黄石久之洋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2,353 万元以弥补公司的相应亏损，其中分别减少华之洋出资 344.10 万元、法国 EAS 公司出资 302.90 万元。请核查说明本次减资原因，并说明相关出资资产目前情况，是否属于用于出资时高估其价值情形，是否存在补缴出资风险。

答复：

2001 年黄石久之洋成立后，经营绩效差、连年亏损，四家股东中的东贝公司和星海房地产认为华之洋出资的无形资产和法国 EAS 公司出资的实物在企业运行中没有发挥预期的效益，企业形成亏损。鉴于这一实际情况，各方股东经协商同意进行减资，减少华之洋和法国 EAS 公司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金额与比例。

经核查历史财务资料，2001 年出资的无形资产于 2011 年 9 月摊销完毕，2001 年出资的实物资产用于产品生产，于 2008 年销售处置完毕。这两项资产在会计上的影响，都在久之洋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得以消除。

项目组认为，2004 年的减资与 2001 年的出资是两个行为，2004 年的减资不能表明 2001 年华之洋或法国 EAS 公司的出资存在出资不实或高估其价值的情形。

2001 年出资的无形资产价值经武汉竞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竞评报字(2001)第 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2001 年 4 月 23 日四方股东签署的《非致冷红外热成像仪系统集成专有技术作价入股协议》同意华之洋以非致冷热成像仪系统集成专有技术入股，价值为人民币 1,050 万元，占股本总额 35%，程序合规；2001 年出资的实物——125 套非制冷红外热像仪部件，经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报告，鉴定方法为市场法，程序合规。至于黄石久之洋成立后连年亏损的原因可能性很多，与非货币资产是否在 2001 年被高估



没有必然的逻辑关系，市场变化、内部管理能力、经营能力、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技术引进与技术进步等都可能是造成企业亏损的原因。

项目组认为不存在补缴出资风险。

(二) 2007年11月，法国EAS公司将其持有的19%股权转让给派鑫科贸，久之洋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请核查说明派鑫科贸本次受让股权的原因背景、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方式、实际支付凭证、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答复：

(1) 派鑫科贸本次受让股权的原因

久之洋开业运行后经营效果不佳，从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法国EAS公司作为小股东对久之洋既无控制力，也无扭转经营态势的能力，在当时更看不到久之洋扭亏为盈的前景，因而在2007年作出了退出的抉择，并与派鑫科贸商洽出售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57万元或5.7万欧元。

(2)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方式、实际支付凭证、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该次股权转让系自主协商定价，派鑫科贸股东会作出了决议同意以57万元购买股权，法国EAS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出具收据确认收到派鑫科贸公司支付的人民币57万元。派鑫科贸也出具了声明，确认其持有的久之洋公司股权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根据招股书披露，久之洋公司尚有部分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是通过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进行代缴。针对该项情形，请项目组结合实际核查，补充说明：(1) 上述涉及社保代缴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及重要性；(2)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是否具有普遍性；(3) 上述情况未来的变化趋势。并请项目组结合上述分析有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缴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答复：

(1) 上述涉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缴的员工的任职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很高。

(2) 经核查,项目组对上述情况的原因及该情形的普遍性补充说明如下:

①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

由于久之洋现有部分员工原为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事业单位人员,久之洋公司成立后,该部分员工陆续离开华中光电所、调动到久之洋工作,但华中光电所的事业单位改制工作尚未进行,改革所涉及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过渡政策尚未明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1年3月23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现阶段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过程中,对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要积极稳妥推进其改企转制的改革。但《意见》同时指出,在推进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的操作上,应当“坚持分类指导、分业推进、分级组织、分步实施的工作方针,注意把握节奏,加强统筹协调,做到条块结合、上下结合,条件成熟的可率先改革,暂不具备条件的允许过渡,不搞‘一刀切’。”

在目前中船重工系统、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内部相关事业单位改制具体实施方案尚未明确和落实的情况下,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的改制还没有正式启动,这对于相关人员身份转换构成了一定的体制障碍。

上述体制障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方式尚未有明确的指引细则和具体办理流程;第二,该部分员工的身份若从原事业单位编制转换为社会企业职工,其基本待遇、福利、退休待遇等均可能有较大的变化,而目前国家、员工原就职事业单位以及新就职企业等三方对上述变化的补偿或过渡等问题暂时无法得到妥善解决。

因此,在上述特定的历史及政策背景下,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暂时继续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代缴的方式缴纳,且该种代缴仅是沿用之前在该所开立的有关账户,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完全由久之洋承担。有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的工作,将待有关事业单位改制情况明确之后进行。

## ② 该类情形的普遍性

我国事业单位的改革是一个复杂、长期、渐进的过程。经过长期的发展，我国不同领域的事业单位具有不同的特点，其改制的过程也就需要进行更加审慎、周密的安排部署。也正是因为这个特点，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在现阶段坚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改企转制的同时，也应当“坚持分类指导、分业推进、分级组织、分步实施的工作方针，注意把握节奏，加强统筹协调，做到条块结合、上下结合，条件成熟的可率先改革，暂不具备条件的允许过渡，不搞‘一刀切’”的操作方式。

因此，有关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过程是复杂而系统的，因此而形成的员工身份转变等问题绝不仅仅是发行人或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独自面对的问题，而是国家各主管部委和全体事业单位共同面对的问题。

在既有的上市案例中，包括 2010 年上市的太极股份等上市公司在申请上市时也都面临同样的问题，也采取了与久之洋类似的处理方式。

(3) 对于相关情况的未来发展趋势，项目组经核查发现，自发行人设立后，向社会招聘的员工均由发行人统一招聘并造册管理，不存在原事业单位身份转换的问题，该类新进员工直接通过发行人开立的账户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上述通过控股股东账户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所占比例将逐渐减小。未来事业单位改革落实，该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综上，项目组认为，有关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通过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进行代缴的情形，是基于当前特定历史条件下，在改革进展到特定阶段的特殊背景中形成的问题，具有社会普遍性和历史阶段性。在暂时通过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过程中，发行人仅定期向华中光电所支付需要代缴的费用，相关人员的薪酬及考核、劳动合同的签订以及日常人力资源的管理均由发行人自主进行，控股股东未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人事安排形成干涉。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有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暂由控股股东代缴的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存货均出现大幅增长，同时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下降。请分析说明出现上述情形是否合理，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提前、期末集中发货、放宽信用期等粉饰财务报表情形。

答复：

（1）收入、存货大幅增长，同时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合理性

1) 报告期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随着市场销售规模的扩大快速增长，2012年度、2013年度分别比上年度增加5,358.91万元、5,835.59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38.36%、30.19%。

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有两个方面：

①产销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红外热像仪的整机销量分别为378套、728套、1,004套，最近三年持续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开拓市场，通过参加各届深圳光博会、北京国际安防展、北京警用装备展、巴西国际防务展、巴基斯坦国际防务展等国内国际的大型展览，凭自身过硬的研发技术和优质产品，争取到大量的订单。2012年度、2013年度，红外热像仪的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度增加4,883.83万元、5,120.48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49.23%、34.59%。

2) 报告期存货、存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710.36万元、3,264.76万元及7,880.90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70.52%。最近三年的营业成本分别为7,142.80万元、10,098.48万元、12,816.77万元，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33.95%。存货的复合增长率大于营业成本的复合增长率，导致最近三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02次/年、3.38次/年和2.30次/年，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状态。

2013 年末公司存货比上年末增加 4,616.1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1.39%，主要原因是：1) 前期计划采购的探测器临近期末时到达入库的数量较多，截至报告期末库存探测器有 2,016.26 万元，占原材料的 82.28%，导致原材料增加 1,528.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65.64%；2) 期末正在执行的生产订单有 29 项，其中 23 项有对应的销售合同，6 项为市场预投产品，期末正在执行的生产订单多导致在产品较大，比上年末增加 1,865.9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9.65%；3) 期末库存商品有 5 批次，其中 2 批次商品已发出而对方尚未验收，1 批次尚未到交付时间，1 批次待客户按合同约定开具信用证后发货，1 批次为应市场需求预投的产品，期末尚未完成交付的商品较多，导致库存商品比上年增加 1,297.3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9.47%。

项目组通过收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台账，查看期末生产订单，现场存货监盘，访谈财务人员、供应部人员和市场部人员等，对存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期末存货真实，增长情况与实际业务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存货均出现大幅增长，同时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下降，上述情形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2) 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提前、期末集中发货、放宽信用期等粉饰财务报表情形

发行人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如下：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内销：公司在国内销售货物，以货物已经发出或交付，并取得相应签收单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外销：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价格条款为FOB、CIF、C&F等。外贸出口销售根据合同约定，采用FOB价结算的，在取得出口产品报关单时确认收入，采用CIF价结算的，在到港验收后确认收入。”

财务部根据计划部提交的出库单和开票申请开具发票，以对方签收的交接单确认收入，以出库单结转销售成本。保荐机构根据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对部分业务特别在期末发生的业务集中抽取，进行了销售穿行测试。根据收入明细账提取对应的合同、合同审批表、项目立项审批表、入库单、出库单、交接单等资料，核查确认的收入是否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是发行人自行组织生产安排、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提前延后、发货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及项目立项时的时间安排一致等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提前、期末违背合同和生产安排集中发货的情形。

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约为70%。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关注其中的付款条款，并比较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人为粉饰财务报表的情形。

(五)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三年在管理费用列支的研究与开发费金额分别为 623.66 万元、760.03 万元和 1,547.36 万元，无形资产中尚无自主研发而资本化的项目。(1) 请核查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从事的研发项目的预算、进展情况、拟(已)达到的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已列支费用的真实性、形成的研发成果(如有)未资本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影响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成长性；(2) 2012 年研发费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4%，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3%，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 4%接近。请核查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低价销售给子公司从而达到提高研发费用占其收入比例的情形。

答复：

(1) 请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从事的研发项目的预算、进展情况、拟(已)达到的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已列支费用的真实性、形成的研发成果(如有)未资本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影响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成长性；

最近三年，久之洋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费用	实际费用	进展阶段	拟(已)达到的目标
2011 年度				
便携式非制冷红外热像仪改进	5.00	1.33	已完成	完成低功耗红外成像技术开发

项目名称	预算费用	实际费用	进展阶段	拟（已）达到的目标
手持式激光通信仪优化	10.00	8.46	已完成	完成手持式激光通信仪开发，获得 1 项发明专利，通过设计鉴定
激光传输试验装置优化	1.10	0.65	已完成	申请专利 4 项，其中已授权 2 项，在受理 2 项
红外侦察仪（3431）	300.00	285.73	已完成	完成红外侦察仪开发，通过成果鉴定
红外引导头热像仪分系统	3.00	2.91	已完成	完成红外成像制导技术攻关
红外点源导引头折反镜头	0.50	0.15	已完成	完成红外折反热不敏镜头技术开发
激光照射器	18.00	14.33	已完成	完成激光照射器开发
紧凑型高可靠人眼激光测距仪	5.00	3.60	已完成	完成紧凑型高可靠人眼激光测距仪开发
小型人眼安全激光测距仪	3.00	1.30	已完成	完成小型人眼安全激光测距仪开发
便携式 X 射线摄像机	15.00	13.04	已完成	完成 X 射线成像技术开发，获得发明专利 2 项
便携式激光夜视仪	23.00	20.76	已完成	完成激光成像技术开发，通过成果鉴定
激光夜视监控仪	1.86	1.48	已完成	完成激光成像技术开发，通过成果鉴定
车载狙击手探测仪	8.00	5.09	已完成	完成利用猫眼效应狙击手探测技术开发
狙击手探测仪小型化	3.00	2.05	已完成	完成手持式狙击手探测技术开发，通过设计鉴定
车底安全监控系统	33.00	32.39	已完成	完成车底成像及爆炸物探测技术开发
列车巡线检测系统	215.00	230.37	已完成	完成列车巡线检测系统开发
<b>小 计</b>	<b>644.46</b>	<b>623.66</b>		

**2012 年度**

非制冷红外组件优化	11.00	10.90	已完成	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车载红外辅助驾驶仪	9.00	8.82	已完成	完成车载红外辅助驾驶技术开发
安防红外监控组件	2.00	1.93	已完成	完成安防红外监控组件开发
非制冷机芯改造	6.80	6.39	已完成	完成非制冷机芯帧频更改技术开发
小型化连续变焦制冷红外热像仪	1.60	1.64	已完成	完成小型化连续变焦红外成像技术开发
便携式红外热像仪测试系统	55.00	56.23	已完成	完成红外热像仪测试系统小型化设计技术开发
多通道光学耦合双目显示技术研究	10.00	9.99	已完成	完成多通道光学耦合双目显示技术开发
激光传输试验装置改进	4.00	4.05	已完成	申请专利 4 项，其中已授权 2 项，在受理 2 项
手持多功能制冷红外侦察仪	12.50	13.06	已完成	完成手持多功能制冷红外侦察仪开发

项目名称	预算费用	实际费用	进展阶段	拟（已）达到的目标
小型激光照射器	53.00	53.77	已完成	完成小型激光照射器开发
小型激光测距仪	30.00	27.95	已完成	完成小型激光测距仪开发
便携式多功能激光测距仪	15.50	10.39	已完成	完成便携式多功能激光测距仪开发
连续太赫兹波二维扫描成像仪	65.00	66.70	已完成	完成连续太赫兹波二维扫描成像仪技术开发
警用激光夜视仪	6.50	6.16	已完成	完成警用激光夜视仪开发
红外线轴温测试系统	1.50	1.29	已完成	完成红外线轴温测试技术研究
两型制冷型红外瞄准仪	25.00	22.66	已完成	完成制冷型红外瞄准仪开发
XX-12 红外夜视瞄具	25.50	24.87	已完成	完成 XX-12 红外夜视瞄具开发
JIR-700 红外热像仪	98.00	92.38	已完成	完成长焦距红外成像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开发
JIR-1100 红外热像仪	76.00	76.18	已完成	完成超长焦距红外成像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开发
超远程光电	140.00	138.40	已完成	完成超大口径、超长焦距的双通道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开发，申请 1 项专利
车载天文定位定向系统高原演示样机	8.20	8.65	已完成	完成高分辨率高精度红外成像技术开发
中波全景/凝视型红外热像仪	29.00	30.45	已完成	完成中波全景/凝视型红外热像仪开发
中波红外镜头	9.00	8.97	已完成	完成高次非球面小型化中波红外镜头设计技术开发
红外折反镜头优化	1.10	1.12	已完成	完成红外折反热不敏镜头技术优化
多孔径近红外星敏感器镜头	33.00	30.30	已完成	完成多孔径近红外星敏感器镜头设计技术开发
大相对口径热不敏非制冷红外镜头	1.50	1.50	已完成	完成大相对口径热不敏非制冷红外热镜头设计技术开发
三基色激光光源	30.80	31.77	已完成	完成三基色激光光源技术开发，已申请专利 2 项
<b>小 计</b>	<b>760.50</b>	<b>746.52</b>		

**2013 年度**

车载红外辅助驾驶仪		2.86	已完成	完成车载红外辅助驾驶技术开发
小型激光照射器		6.54	已完成	完成激光照射器小型化设计技术开发
超远程光电		33.93	已完成	完成超大口径、超长焦距的双通道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开发，申请专利 1 项
多通道光学耦合双目显示技		4.86	已完成	完成多通道光学耦合双目显示技术开发



项目名称	预算费用	实际费用	进展阶段	拟（已）达到的目标
术研究				
中波 640 连续变焦红外热像仪	90.00	89.42	已完成	完成 640*512 分辨率连续变焦红外热像仪开发
红外人体测温仪	8.00	7.96	已完成	完成人体红外测温技术开发
半导体泵浦脉冲固体激光器	120.00	134.62	已完成	完成半导体泵浦脉冲固体激光器设计技术开发
JIR-1137C 连续变焦非制冷红外热像仪	60.00	61.19	已完成	完成连续变焦、自动对焦非制冷红外热像仪开发
高分辨率数字电影放映光学系统	1,350.00	787.64	调试测试阶段	完成高分辨率数字电影放映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开发
便携式非制冷型观测仪	350.00	268.78	调试测试阶段	完成便携式非制冷型观测仪开发
2128 多传感技术集成化研究	280.00	149.55	调试测试阶段	完成多传感技术集成化研究
<b>小 计</b>	<b>2,258.00</b>	<b>1,547.36</b>		

上述研发项目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组获取最近三年的研发费用明细账，随机抽取部分凭证核查，确认列支费用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由于公司研发项目都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将发生的研发费用先进行归集，在会计期末进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截至目前，研发项目顺利进行，未发现影响发行人技术创新和成长性的迹象。

(2) 2012年研发费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4%，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3%，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4%接近。请核查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低价销售给子公司从而达到提高研发费用占其收入比例的情形。

项目组获取久之洋与子公司允臧科技之间的购销合同、销售明细，访谈企业高管和财务人员，分析久之洋与允臧科技销售价格的公允性。2012年度久之洋销售给允臧科技产品的毛利率与申报报告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红外热像仪	激光测距仪	贸易及其他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	49.20%	44.28%	47.95%
申报报告毛利率	50.69%	46.80%	29.72%

2012年度，久之洋销售给允臧科技的红外热像仪、激光测距仪产品毛利率与申报产品毛利率大体接近，双方定价公允。

申报报告中的贸易及其他包括批发和零售、除红外热像仪和激光测距仪之外的其他电子产品两大内容；而久之洋销售给允臧科技的主要是其他电子产品，因此高于申报报告毛利率。

经核查，久之洋与允臧科技之间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久之洋不存在低价销售给子公司从而达到提高研发费用占其收入比例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发生变动，请核查说明变动原因及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答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2012年6月底前的总经理是杨长城，2012年6月由副总经理郭良贤主持公司工作，2013年1月21日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聘任郭良贤为总经理、聘任傅孝思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郭良贤是从公司内部副总经理岗位升任，傅孝思是从外单位聘任而来的高管人员，其他副总经理和董秘没有变化。

近两年内高管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对发行不构成障碍。

**（七）发行人具有军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相关信息需要申请豁免披露。请核查说明相关资质逻辑关系、未取得相关资质前确定保密义务的依据，并说明发行人取得军工部门相关信息披露确认文件情况。**

答复：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是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其前置条件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保密资格证书。

装备承制资格注册证书是总装备部颁发，其前置条件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保密资格证书。

在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资格注册证书前，确定保密义务

的依据为合同保密条款或专项保密协议，以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公司已经取得国防科技工业局信息披露豁免文件。

####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所之间的关联销售是否为实际需求。

答复：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华中光电所销售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商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红外热像仪	31,393,162.22	18,970,085.41	7,566,153.84
激光等其他	--	1,735,897.42	3,345,683.76
贸易（空调、瓷砖）	3,016,106.85	5,918,632.81	4,991,431.69
提供劳务	--	--	46,656.00
合计	34,409,269.07	26,624,615.64	15,949,925.29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所的销售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2012年度、2013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66.93%、29.24%。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华中光电所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2%、13.77%、13.67%，发行人对控股股东销售占比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态势，对发行人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其中，红外热像仪作为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华中光电所采购后用于集成光电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保荐机构通过收集发行人销售相同产品给第三方的交易合同、往来明细账及原始凭据，对比价格，以及比较分析销售给华中光电所红外热像仪的毛利率与发行人红外热像仪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华中光电所在庙山新区新建1、2、3号科研楼，华中光电所订购了久之洋经销的三菱空调和子公司允臧科技代销的格力空调、卓远牌瓷砖，双方

签订协议，并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 (1) 交易必要性

华中光电所主要从事大型军用光电系统，大型光电系统一般主要由硬件和软件部分组成。其中硬件部分包括光电探测头、俯仰包、方位座、控制柜、连接电缆。软件部分主要包括伺服稳定控制软件、目标跟踪提取控制软件、系统后端图像处理软件、总体系统集成软件等。大型光电系统产品可实现对目标的探测、跟踪、警戒、采集、分析、传输等综合功能。

公司研发生产的主营产品为红外热像仪、激光测距仪，可作为光电系统中光电探测头的探测模块使用。

因此，华中光电所向久之洋采购红外热像仪、激光测距仪模块是其自身经营工作的需要。

#### (2) 华中光电所以对红外热像仪的采购情况

华中光电所根据集成光电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所需，拟定红外热像仪的采购计划，通过性能、价格比选方式选定久之洋，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按照华中光电所的技术要求为其生产红外热像仪。最近三年，华中光电所在发行人处采购的红外热像仪等的情况见上文之表格。

#### (3) 控股股东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控股股东向久之洋的关联采购均为实际需求，所购红外热像仪用于集成光电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瓷砖和空调则用于庙山新区新建1、2、3号科研楼的装饰材料和设备，包括其他组件等，控股股东均与久之洋签订了购销合同，交易金额按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确定。

华中光电所作为控股股东出具了文件，承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承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久之洋的利润。

**(二)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代缴的具体比例，是否需要在招股书相关部分作为披露事项。**

答复：

经核查，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全体员工189人中，有132人属于由控股股东代缴社保的情况，占总人数的69.84%。

发行人董事会中由股东提名的董事6人没有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独立董事3人领取独董津贴，该9人均不涉及控股股东代缴社保事项；监事会3名监事中由股东提名的2名监事没有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涉及控股股东代缴社保事项，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涉及控股股东代缴社保事项；发行人共有4名高管，均涉及控股股东代缴社保事项。

拟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全体员工189人中，有132人属于由控股股东代缴社保的情况，占总人数的69.84%。

**（三）请项目组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保密资质前，以分包方式获得军工产品相关销售业务的合规性所取得的尽职调查底稿情况。**

答复：

军品采购中，分为涉密军品和非涉密军品。如果总包单位把分包项目确定为非涉密军品，则对分包的企业没有保密资质要求。公司在获得保密资质前所承接的军品都是非涉密的军品分包订单，不违反相关规定。

为核实公司在获得保密资质前从事涉军产品销售的合规性，项目组在保密环境下审阅了国防科技工业国家秘密范围规定文件和华中光电所实施国家秘密范围目录规定的文件，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了对文件的认识。通过审阅和沟通，理解了国家对一定级别的军品及技术确定了密级，涉及的生产研发单位应有相应的保密资质，除此以外没有定密级的分包产品部件，对生产研发单位没有保密资质要求，从而确认公司在获得保密资质前承接涉军产品分包订单没有违反相关规定。项目组对本次审阅情况进行了工作记录作为尽职调查底稿。

**（四）针对军工企业的保密特点，请项目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补充说明尽职调查工作合理受限的情形。**

答复：

根据国家《保密法》明确规定，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的秘密事项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国防科工局《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明确规定了军工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融资过程中的涉密财务信息披露需要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实施豁免披露或特殊处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项目人员在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相关保密程序的前提下，可以接触部分一般涉密信息。

在尽职调查中，项目组向公司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及尽职调查计划，对于非涉密信息独立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常规尽职调查无异。对于涉密信息，在保密环境下或经脱密情况下进行审阅、搜集。项目组根据基础性的资料收集，形成了自己的工作成果。并根据相关的工作成果，进行了汇总、整理及分析，最后形成相关的工作报告并发表意见。整个的尽职调查的过程都履行了完整的尽职调查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必须的相关程序。

以上内容拟作为四级复核问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作出说明。

### 第三节 保荐机构针对其他问题的核查情况

#### 一、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

保荐机构审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008 号”的审计报告，分业务与产品编制了收入构成表，分析主要业务变动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产品研发、市场分析及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调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行业期刊、市场分析报告等文件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态势以及未来市场供求变动趋势；保荐机构收集整理了包括宏观经济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市场调研报告等公开资料，同时对发行人重点客户进行了走访，取得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中的部分经营主体对未来市场变动趋势的判断。结合上述主流判断，保荐机构比照分析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历史发展及未来规划，综合评估了发行人未来主要产品与业务实现收入的可持续性。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WIND 数据，统计近年来红外与信息激光行业的成长情况。保荐机构搜集整理了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高德红外、大立科技等公布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关于收入构成及其变动的信息，根据公开信息比较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了红外与信息激光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竞争优势，分析发行人产品与业务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性。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随着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增长，发行人依托人才、技术、研发、制造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满足客户对产品在不同功能、规格、参数、用途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变化，取得了持续的业绩成长，发行人业绩的增长与行业和市场同期的主流变化趋势一致。

## 2、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按季度统计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数据，经分析发行人的业绩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相比上半年的数据，发行人在下半年的经营业绩较好。针对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及投标文件，根据合同和投标文件显示，国内红外与信息激光产品市场的终端用户主要集中在军队（军品）、林业、电力、检验检疫、科研院所、边防海防（民品）等单位，上述单位普遍在上半年采用集中招标采购或招标入围等方式采购红外与信息激光产品，中标后，发行人开始研发设计、组织采购、进入 3-6 个月的生产周期，最终导致下半年的销售业绩高于上半年。

此外，发行人部分产品属于终端应用设施例如大型光电集成设备等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下游用户例如光电集成设备、造船、以及其他军工企业的生产进度安排的影响，对于红外与信息激光产品的采购大多安排在下半年进行。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是受下游客户影响所致，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合理的。

##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销售收入的确认的原则说明，了解了发行人销售模式，并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的销售以直销的方式为主。即通过直接与下游客户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参与客户公开招投标或产品择优比选等方式，最终实现产品销售。保荐机构采取了抽查销售合同的方式核查该经营模式下，发行人收入核算情况。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所签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方式。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报表附注，检查了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交接单、银行回单、会计凭证、对账单等。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以及操纵利润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于其业务收入确认条件已在报表附注和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的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 **4、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方式为主，即发行人通过自有销售渠道，组织自有销售人员完成销售工作。同时，发行人的部分产品也通过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加盟商参与销售产品。

针对上述经销商销售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的清单、区域分布，分析了红外与信息激光行业的总体销售模式。经核查，发行人采取经销商销售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并不高，经销商数量及采购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并未出现新增异常经销商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走访、电话访谈、询证以及采取其他旁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销售真实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假销售或虚构客户的情形。

#### **5、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客户记录、销售明细账，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队、消防、安防、边防海防等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经销商，以及为上述客户提供成套设备或集成装备的下游行业客户。上述客户采购金额及采购产品类别的变动原因与其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生产计划等有关。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3年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客户；对于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保荐机构通过互联网查询、电话访谈或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查证，核实相关

客户系通过展会、贸易洽谈、客户推荐等正常渠道与发行人建立了业务往来。其采购需求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引进临时客户的情形。

## 6、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按季度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数据进行统计，并针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具有下半年业绩高于上半年的特点，重点查阅了报告期各年度下半年，尤其是12月的销售情况。保荐机构检查了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交接单等原始凭证。经核查，相关单据信息记载一致。同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各年度下半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销售过程形成的应收账款，向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函证、走访等形式的核查。根据相关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相关客户的采购符合其正常生产进度安排，不存在年终突击销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和仓库管理负责人，查阅了相关销售台账、产品出/入库单、产品出/入库记录以及期后的销售明细账、资金明细账等，发行人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 7、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客户档案、产品出库单、交接单、销售台账及明细账、银行回单等资料，走访了部分客户和经销商，并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对发行人销售定价政策、年度销售计划以及报告期内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尚在执行的重要合同进行了重点核查，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签订时间、执行时间、定价条款、合同标的（包括标的产品型号、数量、规格等）、运输方式、客户回单/回款时限等要件与实际执行情况逐一进行比对。经核查比对，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要件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附注，对报告期各期确认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签订的合同金额进行比对，比对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相匹配的。

#### **8、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核对，检查合同签订时间、执行时间、定价条款、合同标的（包括标的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等）、运输方式、客户回单/回款时限等合同要件与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在 80%以上，应收账款比较集中，且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保荐机构核对了按客户区分的销售金额明细，确认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保持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新增客户销售合同和销售金额明细，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增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的背景，反映了下游市场客户的真实需求，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与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其销售金额相互匹配。

#### **9、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期后银行明细账等资料，核查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收情况。对超过一年未收回的款项，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核查了款项未能收回的原因。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占比在 80%以上，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且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防军事、消防、工程建设、安防、森林防火等部门，信誉良好，欠款收回的风险较低。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期后的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存款相关凭证等会计资料，对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银行存款和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货币资金的收付情况进行核对，同时，

保荐机构调阅了申报会计师应收账款函证的工作底稿、大客户访谈记录以及应收账款实质性测试底稿等，核查报告期各期期后销售款项流出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 10、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保荐机构在辅导阶段通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进行专题辅导，重点解释了关联交易的确认依据，并督促相关人员填写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通过查阅并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确认相关人员在关联企业兼职情况；通过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结合网络搜索等方式，核查相关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情况；通过工商局网站查询、工商查档、网络搜索、调阅企业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以及其他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或个人是否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根据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在辅导期间敦促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内控措施，明确了认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等。

在核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过程中，保荐机构对有关三会议事文件、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相关会计账务资料等进行查阅，重点对以下方面加以关注：发行人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程序履行审批流程；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是否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了书面协议；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对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及说明；关联交易是否会导致关联占用进而侵占发行人利益；关联交易定价规则是否公正，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是否明确；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争议等潜在法律风险；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是否良好。

此外，保荐机构对金额重大的关联交易的三会决策文件进行了重点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底稿、工作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进行了查阅，确认公司内部对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

### **11、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自进入辅导期以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多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辅导培训，强调规范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以及后续业务规范发展的重要性。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给予了高度重视，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企业进行了业务梳理和经营规范。在理顺各关联方业务关系的基础上，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内控管理。自 2011 年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家数逐年减少，关联销售规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减少是得益于加强内部规范的结果，不存在关联销售异常大幅下降的情形，目前发行人关联销售逐年减少的情况是合理的。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对涉及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通过走访、函证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对相关交易标的、合同要件记载以及相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通过网络搜索、工商查档以及访谈、走访等形式，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的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核查，并将之与发行人的各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方或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

## 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通过函证、实地走访以及电话访谈等方式，从发行人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原料、元器件以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相关原料、元器件及能源的价格确定方式。同时，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搜索和研究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了解市场相同或相近原料、元器件及能源价格的变化情况，并将其与发行人采购台账、成本核算报告、原料入库记录等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消耗的能源及能源价格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很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销量的统计表，同时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的统计数据，结合上述两类数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产能扩张程度、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进行了分析，测算发行人产能、产量以及销量之间的匹配性。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匹配性。同时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与产品明细结构变动相符，不存在显著异常。

##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与发行人的成本会计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及其确定依据。此外，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生产场所，并从生产部门获得了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充分了解了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组织节点以及形成成本、费用及人工开支的重要环节，并分析了上述流程及环节是否与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相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报表及成本分析表，并结合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附注，检查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实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名录，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函证及电话访谈等方式，重点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同时委托发行人律师取得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采购与仓储管理制度。

另一方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采购抽查相关记账凭证，与采购合同、采购申请、海关报关、入库单、款项支付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制度和采购流程，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且稳定的业务联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等变化，系由于发行人根据年度生产及采购计划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且并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上述变动对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是合理的，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实际履行情况一致，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同时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共同参与了期末存货的盘点工作。发行人的存货管理流程包括入库、出库、盘点、账务体系。

关于入库内部控制，保荐机构根据管理流程检查了发行人电子管理系统对存货的收、发、存进行管理的情况；在期末盘点时检查物资管理员对入库物资是否按有关规定分门别类地摆放整齐、货品库存卡和货品标牌是否完备、仓库的保安、防火、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关于出库内部控制，保荐机构根据管理流程检查了发行人发出物资的原始凭证，核查载明物资种类、数量、用途及批准人、经办人姓名，抽查部分材料的出库单，检查出库单内容的完整性和签字的齐备性。

关于盘点内部控制，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盘点计划、盘点安排，盘点结果分析等，检查物资的实际库存数量是否与账面数量相符、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纠正错误措施的有效性。

关于账务体系的核查，保荐机构检查了仓库和财务部在凭证、单据、账表等勾稽关系，能否实现多层次的信息记录、沟通和反馈机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会计师有关存货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工作底稿，问询测试结果，确定不存在重大缺陷。

保荐机构对存货与仓储循环进行了解，复核其有关存货和成本的内控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取得会计师对存货与仓储循环测试的工作底稿，并询问内控测试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货与仓储循环的关键控制点运行有效，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存货盘点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存货盘点制度要求，不存在存货异地存放、盘点情况。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



结合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进行了分析。同时，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别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进行历史纵向比较以及和同行业可比企业进行横向比较。

经过上述核查之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种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明细及总额，在查询和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之后，与发行人对应数据进行对比。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年度销售费用明细表，并结合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客户分布，详细分析销售费用明细与相关销售行为的匹配性。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相比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低，但与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阶段的销售费用率水平较为接近，仍然处于相对合理的区间。销售费用与收入直接相关，变动率与收入变动率匹配，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了解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部门及具体职责；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员工津贴制度、岗位工资标准、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并从人力资源部门取得申报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和当月员工工资表，从发行人财务部取得报告期员工工资汇总表；保荐机构按照发行人的员工分类计算各类人员的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年工资等，比较分析不同岗位人

员的工资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期内各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研发内容、研发预算、实际发生费用、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研发目的等，并对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保荐机构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申报期研发费用发生额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研发支出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研发投入核对，关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均保持了合理增长，申报期不存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粉饰业绩行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银行信息、贷款卡信息、征信报告，同时保荐机构还审阅了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等问题形成的有关三会决议文件以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审阅了发行人审计部报告期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内部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金额总体规模不大，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的贷款均为短期借款，用于经营资金流转，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业务往来，在合理的结算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统计的公司员工工资薪酬统计数据，并通过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www.hb.hrss.gov.cn/>) 和湖北省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hb.gov.cn/>) 分别查询了湖北省、武汉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保荐机构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人员工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武汉市在岗职工平

均工资及湖北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体相当。

####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关于获取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会计政策、原始单据。与发行人财务、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有两类：一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中小企业对外开放扶持资金”、“重大科技项目补助”、“高分辨率数字电影放映光学系统转拨的研制项目补助”；另一类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红外与信息激光产业园专项补助”。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项目尚在建设中，相关递延收益未进行分配。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纳税主体包括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允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应纳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有关税收优惠申请资料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资料和其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审阅了有关税收优惠的核算方法、会计凭证等，审阅了发行人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过程性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风险。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有关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审阅有关发行人有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决议，核查了解其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情况以及股份公司后的增资情况，审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管理单位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份变化的确认文件，核查了解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主体资格，分析了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所于 2005 年通过武汉光电所代持原有限公司股权的历史背景及实际控制人对此的认定结论；保荐机构走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查了解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的相关登记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股东，核查其出具的有关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说明文件，核查了解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属情况；保荐机构分析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均具有公开发售股份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决策与审批程序。股东申请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三、关于尽职调查的问核实施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对久之洋尽职调查重要事项的问核情况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座谈交流。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

核查情况：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和商标管理部门，对相关专利、商标网站进行查询，对比发行人专利、商标档案，搜集发行人专利、商标缴费资料。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披露的专利、商标。

## 3、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核查情况：走访发行人取得的特殊许可证书的经办单位，核验特殊许可证书原件，进行网络查证。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披露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 （二）发行人独立性

核查情况：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对发行人展开调查，搜集三会资料、企业制度、工商档案、租赁合同、关联交易协议、权属证书、权属凭据、业务流程，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法人治理机构。

## （三）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 1、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核查情况：查阅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客户股权结构文件（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和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以了解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收集并核对发行人订单、项目审批单、入库单、出库单、产品交付单，通过函证核对，以及现场走访沟通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重点放在交易金额的准确反映及是否存在跨期收入的情形，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时点、会计记录、回款记录、函证结果等，并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核验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合理性。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 2、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核查情况：针对原材料采购，通过实地走访、访谈主要供应商大股东或者总经理，确认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观察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采购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查阅会计记录等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起点及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采购金额的分年变动情况、查阅采购合同并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付款记录、函证结果等，证明采购金额、采购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项目组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取得发出商品相应客户的出库单及产品交付单，验证存货的真实性；针对生产成本核算与结转，收集并分析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制造费用明细表、人工成本明细表、生产计划表。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真实、完整且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

## 3、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核查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明细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人员变动、经营策略变化等查找并分析变动原因。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

##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核查情况：走访工商、税务、国土、环保、安监、质监、海关、外管、国防科工办等相关部门，取得发行人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外汇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书面证明；通过互联网搜索是否存在相关方面的负面报道情况。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及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核查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当面访谈及登陆证监会和交易所网站进行核实；获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于符合任职资格及有关兼职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函》、以及无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的相关声明函及承诺函。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没有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 **3、发行人税收缴纳**

核查情况：走访税务部门，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纳税证明；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清算表、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比较所得税与应纳税所得及调整项之间的勾稽关系；核查发行人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核对发行人的纳税凭证，查阅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 **（五）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 **1、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核查情况：获取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允臧科技《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发行人、允臧科技是否存在诉讼信息和法院信息；通过中国法院网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武汉企业信用网、深圳信用网查询发行人及允臧科技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允臧科技不存在诉讼、仲裁。

### **2、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核查情况：走访发行人的贷款银行核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无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通过武汉信用网、深圳信用网查询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允臧科技的信用信息情况。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3、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核查情况：查阅会计师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核查会计师出具发行人 2011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查阅律师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对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四、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核查意见

### 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过程和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精神，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会议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上述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第 8.1.7 条——8.1.13 条进行了针对性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对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决策、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程序性条款的修订。

### 2、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发行人具体、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制定原则、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优先次序、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其中，对现金分红比例作出了如下规定：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3、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作出的决议，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除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相关决策机制、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具体回报计划等进行明确规定。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方出具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有关方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约束措施，并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进行对比分析，查阅了相关方出具承诺时履行相关程序时的决策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能够约束其履行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相关情况

本项目的中介机构除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还包括：发行人会

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 1、审计报告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008 号”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结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议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结论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差异。

###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结论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差异。

### 3、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差异。

##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发行人律师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独立审阅，计算并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对金额变动较大的会计科目要求发行人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凭据。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060 号《审阅报告》中发表的审阅意见，在审阅过程中与会计师保持沟通。访谈公司高管，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判断 2016 年 1-6 月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合理性。

### **（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 1、发行人经营模式

本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发行人期后的收入明细表。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看发行人期后采购主要原材料规模及价格等核查方式，取得了发行人期后采购明细表，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看发行人期后主要销售产品规模及价格等核查方式，取得了发行人期后销售明细表，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不合理的重大变化。

##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看发行人期后主要客户销售清单、供应商采购清单，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税收政策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地方及国家税务部门网站进行税收政策的相关查验，确认发行人期后不存在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

## 6、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行业信息等核查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四节 对证监会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及年报、半年报等修改情况

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向证监会申报材料至今，项目组进行半年报、年报修改分别为 2 次、2 次，补充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 次，并对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 一、2014 年半年报修改情况

2014 年 7 月，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 2014 年半年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080 号《审计报告》，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更新。

### 二、2014 年度修改情况

2015 年 1 月，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 2014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20 号《审计报告》，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更新。

###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包括华中光电所和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鑫科贸”）。经核查华中光电所及派鑫科贸登记文件、章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该两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 四、关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情况

2015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477号），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回复工作，5月17日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反馈意见的各方分工进行确认，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理解领会；5月24日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反馈回复的思路框架进行讨论；5月31日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反馈回复初稿进行第一次讨论；其后，对反馈回复进行了多次专题讨论。

在此反馈意见回复期间，本保荐机构及律师、会计师分别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向发行人提交了进一步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和核查，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补充尽职调查进行了回复。主要的工作方面包括：

1、在遵照涉密信息披露规范的同时，为最大程度提高披露质量与相关各方进行探讨，以期充分披露产品特点、业务模式、合同内容、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2、提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出具确认声明；提请发行人联络有权主管部门对发行上市脱密后的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不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情形出具确认意见；提请发行人提供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内容属实，不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情形出具确认声明。

3、对发行人的信息脱密处理程序及效果等进行专项核查。

4、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独立性、重要原材料采购方面的特定问题进行审慎核查和分析。

5、对发行人的收入、合同、客户、供应商、外协、毛利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税费等财务会计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和分析。

本保荐机构及律师、会计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和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保荐机构出具了反馈意见回复和涉密信息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适当披露，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涉密信息专项核查意见，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反馈答复和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审计工作的专项意见。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问题及其解决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2015 年半年报修改情况**

2015 年 7 月，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 2015 年半年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53 号《审计报告》，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更新。

## **六、2015 年度修改情况**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 2015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47 号《审计报告》，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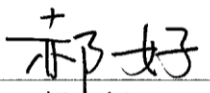
## **七、审计截止日后修改情况**

2016 年 4 月，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060 号《审阅报告》，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郝好

2016年4月18日

其他项目成员:

  
唐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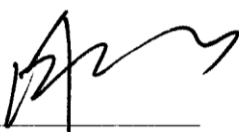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侯力 何燕


2016年4月1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鸣镝

2016年4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王惠云

2016年4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鸣镝

2016年4月1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2016年4月18日

